**项目编号：**TYRZ-2023-ZZ054

**周至县农业科学技术试验站2023年苏陕合作资金危桥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

**采 购 人 ：周至县农业科学技术试验站**

**采购代理机构：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十月**

# 目录

[第1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51657981)

[第2章供应商须知 6](#_Toc51657982)

[第3章评审办法和标准 2](#_Toc51658002)2

[第4章合同文件 2](#_Toc51658010)7

[第5章采购需求](#_Toc51658013) 43

[第6章响应文件格式](#_Toc51658014) 4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周至县农业科学技术试验站2023年苏陕合作资金危桥改造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西安市周至县北大街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0月23日14：00前递交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YRZ-2023-ZZ054

项目名称：周至县农业科学技术试验站2023年苏陕合作资金危桥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678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周至县农业科学技术试验站2023年苏陕合作资金危桥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678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公路桥梁工程施工 | 危桥改造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767800.00 | 7678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周至县农业科学技术试验站2023年苏陕合作资金危桥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7）《关于落实降低企业杠杆率税收支持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5号；（8）《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9）《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0）《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1）《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2）《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1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16）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周至县农业科学技术试验站2023年苏陕合作资金危桥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3-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

3-5、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需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供应商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9月1日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9月1日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9、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截图；

3-10、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磋商；

3-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即日起至2023年10月19日17：00

地点：周至县北大街周至教区总堂斜对面向北10米天煜荣泽2层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0元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3日14：00

地点：周至县北大街周至教区总堂斜对面向北10米天煜荣泽2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 文件报名期内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领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领取。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周至县农业科学技术试验站

地址：周至县马召镇东火村

联系人：周至县农业科学技术试验站

###### 电话：1870093875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周至县北大街周至教区总堂斜对面向北10米天煜荣泽2层

联系方式：1771950178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7719501789

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 第2章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 称：周至县农业科学技术试验站  地 址：周至县马召镇东火村  联系人：周至县农业科学技术试验站  联系电话：1870093875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周至县北大街周至教区总堂斜对面向北10米天煜荣泽2层  联 系 人：张工  联系电话：17719501789 |
| 3 | 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周至县农业科学技术试验站2023年苏陕合作资金危桥改造项目  二、项目编号：TYRZ-2023-ZZ054  三、服务内容：对周至县农业科学技术试验站2023年苏陕合作资金危桥改造项目。 |
| 4 | 质量要求 |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
| 5 | 质量保修期 |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
| 6 | 工期 | 60日历天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8 | 采购预算 | 767800.00元 |
| 9 | 最高限价 | 767800.00元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否 |
| 11 | 报价方式 |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 12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3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 1、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https://www.66law.cn/special/mszr/" \t "https://v.66law.cn/jx/_blank" \o "民事责任)的能力；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4、有依法缴[纳税](https://www.66law.cn/special/nsrsbh/" \o "纳税" \t "https://v.66law.cn/jx/_blank)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7）《关于落实降低企业杠杆率税收支持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5号；（8）《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9）《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0）《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1）《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2）《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1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5）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18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3-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  3-5、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需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供应商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9月1日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9月1日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9、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截图；同时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0、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磋商；  3-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14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磋商时间：2023年10月23日14：00  磋商地点：周至县北大街周至教区总堂斜对面向北10米天煜荣泽2层 |
| 15 | 开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 开标时，须提供以下证件：  1、本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或副本复印件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16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自行勘察。（一切费用自理） |
| 17 | 招标答疑会 | 无 |
| 18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在2023年10月23日14:00时前不得开启 |
| 19 |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0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不授权，由磋商小组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
| 21 | 成交结果公示媒介 |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 22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23 |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2.上述费用由 成交供应商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3、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云顶园小区支行  开户名称：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分公司  账 号：61050172004200000952 |
| 24 | 磋商文件份数 | 磋商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提交与整套磋商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壹份**（电子U盘）  密封方式：U盘与正本一同密封，副本一同密封。（封袋上标明正副本）  正、副本均须用A4纸胶装成册(图页可除外)，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正、副本应分开装袋密封。副本可用正本复印，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25 | 信用要求 |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截图；同时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26 | 付款方式 | 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
| 27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不予退还 |
| 28 | 时限要求 |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体日期至今资料的，若供应商在该日期后成立，只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资料文件。 |
| 29 | 注意事项 | 各供应商应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单位。若中标后无法查询到备案信息，导致中标结果无法公示的，后果自负。 |
| 30 | 说明 |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 知来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 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1.1.2**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采购预算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供应商

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5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5.1**合格供应商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踏勘现场

**1.10.1**采购人不组织勘探现场，供应商自行勘探。

**1.10.2**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1.10.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1.10.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和标准；

（4）合同条款；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4**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3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送达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资格证明文件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7）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3.2 首次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

**3.2.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3.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磋商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磋商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

（2）磋商谈判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3）磋商谈判过程中，每轮谈判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3.3.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5 资格证明文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响应文件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函、响应函附录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单位盖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3**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进行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递交、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磋商大会**

#### 5.1 磋商大会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款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大会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召开磋商大会，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磋商大会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大会：

（l）宣布磋商大会纪律；

（2）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众开启响应文件，记录在案；

（4）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5）磋商大会结束。

#### 5.3 磋商大会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大会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大会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审与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东或者实际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关系；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

（1）确认磋商文件；

（2）审查供应商的响文件并作出评价；

（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文件；

（4）编写评审报告；

（5）告知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违法规行告知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违法规行为。

#### 6.2评审与磋商

**6.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监督机构代表、磋商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参会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6.2.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6.2.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2.4** 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6.2.5** 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的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6.2.6**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2.7**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7.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响应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7.3成交结果质疑

7.3.1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7.3.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7.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7.3.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

#### 7.4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5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 7.8 签订合同

**7.8.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8.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

**7.8.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7.1款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8.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8.3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8.4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磋商至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文件不一致澄清或者说明，磋小组要求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文件不一致澄清或者说明，磋小组要求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除外；

（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

（4）在评审与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序正常进行的；

（5）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6）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 8.5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与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8.6 投诉

8.6.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6.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响应文件、成交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人须知第2.3款、第5.3款和第7.3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第3章评审办法和标准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18号部长令”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磋商程序：**

按照供应商资质审查、磋商文件响应性评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综合评审：对磋商文件响应性审查通过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文件，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对响应文件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三、详细评审（总分100分）**

（一）、资格部分评审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

5、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需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供应商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9月1日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9月1日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截图；同时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磋商；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签字盖章 | 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磋商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
| 磋商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工期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质量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2）、商务与技术部分评审

**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评标  因素 | 权值% | 评价要素 | |
| 投标报价 | 30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
| 技术部分评审 | 60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8分） | 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计（5-8分]；  工程质量保证计划比较细致、比较结合实际、措施比较具体计（2-5分]  工程质量保证计划不细致、没有很好的结合实际、措施不具体计（0-2分]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8分） | 安全生产计划全面周到、完整、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得力计（5-8分]；  安全生产计划比较周到、完整、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得力计（2-5分]；  安全生产计划不周到、完整、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得力计（0-2分]。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8分） | 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得（5-8分]；  可行性、科学性及合理性一般得（2-5分]；  可行性、合理性较差得（0-2分]；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及施工进度表（8分） | （1）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进度安排，每日进度等，确保动迁服务进度科学合理，并满足采购人动迁服务要求的计（5-8分]  （2）项目进度安排较全面，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动迁服务要求的计（2-5分]；  （3）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0-2分] |
| 施工方案（10分） | 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线形控制方案可靠、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7-10分]。  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线形控制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4-7分]。  施工总体安排比较合理，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对施工难点有建议、线形控制方案基本可行。（2-4分]。  施工总体安排不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不合理；或对施工难点无建议、线形控制方案不可行。[0-2分]。 |
| 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5分） | 项目经理部人员（五大员：资料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齐全计0-5分。 |
|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4分） | 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得（2.0～4.0]分；  可行性、科学性及合理性一般得（1.0～2.0]分；  可行性、合理性较差得（0～1.0]分； |
| 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3分） |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采用新技术的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的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得（2.0～3.0]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来用新技术的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的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得（1.0～2.0]分。  有新技术措施，但验证材料不充分，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对采用的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得（0.0～1.0]分。  没有不得分 |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2分）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合理、可行性高、内容完整记较计（1.0～2.0]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较合理、可行一般、内容较完整记较计（0～1.0]分；  没有不得分。 |
| 劳动力安排计划（4分） | 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可行性高、内容完整记较计（2.0～4.0]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较合理、可行一般、内容较完整记较计（0～2.0]分；  没有不得分 |
| 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 4 | 提供近三年内（2019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公章）为依据，提供一个计2分，满分4分。 | |
| 服务  承诺 | 6 | 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给予其他服务承诺的，服务承诺根据实质价值和可执行性，且明确合理的计（3.0～6.0]分；承诺简单，针对性不强的计（0～3.0]分。未响应不得分。 | |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视为无效分。

1.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磋商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b、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五、定标**

（1）采购人在收到采购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第4章合同文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五、合同价款**

1、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 元

（其中：工程暂列金额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元。）

1. 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合同主要条款**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法》、《建筑工程质量保证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同时补充以下内容:

1、承包方未经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在磋商承诺中认定的改造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法，以备检查）。

2、承包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承包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3、承包方如确因（不可抗拒）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同发包方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成交通知书

5、磋商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质量保证**

1、质保期：2年 国家有规定的，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2、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磋商要求；

3、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4、整个工程质保期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八、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九、验收**

1、主材到现场后，由发包单位、质检单位共同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2、完工验收

（1）承包人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发包单位；

（2）发包单位确认发包单位的自检内容后，组织有关部门（必要时抽取专家）进行验收,或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

3、验收依据：

1、经济合同；

2、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十、争议**

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再约定。

**十一、其他**

1、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3）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按照规定办理。

2、合同份数：见正式合同。

3、补充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内容的解释、补充、删除或修改，其序号与通用条款中条款一一对应，未作改动的条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成交通知书；﹙4﹚磋商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5﹚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6﹚本合同通用条款；﹙7﹚图纸；﹙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_\_\_\_\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陕西省地方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1﹚国家现行和相关技术规程；﹙2﹚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3﹚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4﹚发包人施工图纸的具体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为准。

**4、图纸**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五套图纸，其中两套竣工图归档﹙工程完工时提供﹚。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知识产权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将此类图纸用于任何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监理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的规定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5.4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权：代表发包人，对施工单位的进度、安全、质量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5.6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项目经理**

姓名：\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

**7、发包人工作**

7.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五日内完成。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本工程施工地点分散，水源、电源、电讯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按不同来源在磋商时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七日内提供发包人已知的情况，其它由承包人自行勘测和解决。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发包人积极办理，需要承包人配合的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在开工前完成。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进场后七日内。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十日内完成。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中的协调配合工作。

7.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备案手续。

**8、承包人工作**

8.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a、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b、每月26日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当月25日以前完成的工程量报表。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a、为现场安全保卫提供足够的安全保卫人员及相应的设施和措施，提供24小时的安全保卫服务；b、负责维修夜间和非夜间施工用的照明；c、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用电安全规范》。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免费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办公和生活用房。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各项手续的办理并承担费用。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负责协商确定。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相关的对外协调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承包人接交之日起七日内。

9.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10、工期延误**

10.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13条。

**四、质量与检验**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

12、工程试车

12.1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六、合同价款**

13、合同价款约定

13.1本合同价款采用 （1）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3）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合同价款调整**

14.1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 /

**16、工程量确认**

16.1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的26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25日以前已完工程量报告。

**17、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70%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5%，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质保金，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质保期结束后无息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按计划领取使用，在结算时发包人按暂定价从工程款中扣除。

31.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1）款。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2)款。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通用条款》31.4.（3）款。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4）款。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5）款。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6）款。

3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无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进场前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质量进行确认后方可进场。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规格型号应与施工图设计相符，质量等级必须合格。

**八、工程变更**

33、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变更，按下列各项执行：

33.1合同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

33.2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

33.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承包人按照磋商书人工工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认可。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完整资料文件两套。

36.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0.5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7.6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工期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另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除按合同价款的2%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279号令有关规定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

**41、争议**

41.1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_合同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_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 2）\_种方式解决：

1）提交 \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 /

**43、不可抗力**

43.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_根据国家的法律规定执行。

**44、保险**

44.6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1款，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4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5、担保**

45.3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担保金额： ，担保有效期： 。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金额：/，担保有效期：/。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0、合同份数**

50.2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捌份。

**51、补充条款**

51.1本工程禁止转包，若发现承包方私自转包和未经发包人许可私自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对已完工程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51.2施工企业须承诺按国务院及当地政府的规定按时、足额、实名方式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在工程款中代扣支付，并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51.3本工程竣工后，应免费将建筑物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建筑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施工垃圾，做到场地整洁。

5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服从、遵守发包人和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制度。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其他约定如下：

1、承包人需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支付计划落实情况；

2、工程师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分情况进行现场监理，若发现承包人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3、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的支付情况。

51.5以上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被授权人： (签字) 被授权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如在保质期内乙方承包范围的工程内容发生质量问题，承包方应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明原因后进行返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第二条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进行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四条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五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的代理人： 授权的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5章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周至县农业科学技术试验站2023年苏陕合作资金危桥改造项目。
2. 本项目工期目标：60天

三、项目实施地点：周至县马召镇东火村周至县农业科学技术试验站

四、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周至县农业科学技术试验站危桥项目位于108国道---农技站横跨黑惠渠道路上，原有的一座薄壳拱桥因六十年代建设时设计、建设标准低，近年重型车辆通行较多，已成危桥，现在车辆已无法通行。给周至县农业科学技术试验站及沿线的群众生产生活带来极大不便和困难。所以，此桥建设意义重大。

拟建桥梁，考虑通行荷载需求、施工场地环境及节约投资等因素，故在原位置上建设1—18M钢筋混凝土拱桥一座。

（二）、设计依据：

1、《设计委托书》及地形、地质、平面规划等资料；

2、参照《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04

3、参照《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D63-2007

4、参照《公路桥涵标准图》JT/GQB013-97

（三）、技术指标：

设计荷载：汽-20 ；

净 跨：1跨—15米；

拱圈线形：圆弧型；R-11.03m,α-87°

矢高f-3.0m 弦长15m 弧长（内）-16.78m

弧长（外）-17.39m

拱圈厚度：55cm

桥梁长度：18.0M

桥面宽度：净6+2×2.0M（人行道）

设计洪水频率：1/50；

（四）、桥位水文地质概况：

该桥跨黑惠渠，流量可为人工控制，最大流量为10m3/s。河床比降1.0%，最大流速1.0m/s。桥梁净跨设计参照原老桥跨径，按一孔净跨15.0米的钢筋混凝土拱桥设计方案。桥面标高参考原路标高。

桥位地质：暂无专项桥位处地质资料，据现状河床地质情况，待旧桥拆除，新桥地基开挖时的实际地质结构及地基承载力检测情况再定，暂时只作现状桥台以上设计。

（五）、桥型结构

上部采用1孔15米钢筋混凝土拱，拱圈厚度40CM，拱圈为圆弧型，半径11.03米，矢高3.0米，矢跨比1/5，桥面铺装为20cm厚C30砼板上铺5cm厚沥青混凝土,桥全长18.0m。

桥宽为：车行道6.0米，两侧各2.0米人行道，两侧栏杆采用石材栏杆，与拱桥风格相匹配。

下部桥台为重力式桥台，C20片石砼基础，浆砌片石台身，钢筋混凝土拱座。，拱圈背坡和桥台上采用浆砌片石侧墙。

（六）、施工注意事项：

1、采用的规范：

①《公路桥梁施工技术规范》JTG TF50-2011

②《桥梁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标准》DBJ1-12-2004

2、施工时注意：

① 拱圈施工时请认真检查原薄壳拱安全质量状态，必要对原薄壳拱进行支撑加固。

② 旧桥拆除工程时，注意沿桥跨中轴线（即拱顶）对称拆除，在108国道一侧开挖时注意支护，严防垮塌；

③ 拱圈浇筑砼前，要彻底将原薄壳拱面清理干净，并用水泥调浆涂刷面层。浇筑时，在拱面避免砼向下滑动，造成混凝土发生离析现象。

④ 拱圈浇筑工作开始前，应先详细检查拱架和模板，在线型、质量和安全等各方面均符合要求后方可开始浇筑。

⑤ 拱券贴挂石材的辐射缝应垂直于拱轴线，辐射缝两侧相邻两行拱石的砌缝应互相错开（同一行内上下层砌缝可不错开），错开距离不应小于100mm。并采用挂贴结合，保证不受外力震动及冻胀脱落。

⑥ 拱圈浇筑，不论用何种拱架，每半跨均应分成三段浇筑，先浇筑拱脚段和拱顶段，后浇筑1/4跨径段，两半跨应同时对称地进行。

　　拱圈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强度的100%之后方可拱上部构件施工。未浇筑桥面铺装前及桥面铺装混凝土强度达不到100%时，不得让车辆通行。

（七）、主要材料及规格：

水泥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

圬工石料：采用秦岭山地河床芝麻灰花岗岩，经加工成块石。

钢材：受力主筋均用Ⅱ级钢筋，其余用Ⅰ级钢筋，凡需焊接钢筋均应满足可焊接性要求。其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

混凝土：拱座用C30砼，其余用料见图纸说明；

圬工砌石均为M10砂浆，M10砂浆勾缝、抹面。

拱座：拱座强度达到85%以上时方可砌筑侧墙等上部构造物。

支架：钢管满堂架，注意地梁的设置，以防雨季洪水灾害。

（八）、其他：

拆除工程及地质开挖时如有异常情况出现，现场商定设计变更事宜。

# 第6章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TYRZ-2023-ZZ054**

**（正本/副本）**

**周至县农业科学技术试验站2023年苏陕合作资金危桥改造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六、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七、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一）磋商响应函

致：周至县农业科学技术试验站

我单位仔细研究了 项目磋商文件（采购编号： ），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壹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投标内容 | 周至县农业科学技术试验站2023年苏陕合作资金危桥改造项目 |
| 报价（元） | 大写： |
| 小写： |
| 工期 |  |
| 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

**注：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周至县农业科学技术试验站2023年苏陕合作资金危桥改造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自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

5、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需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供应商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9月1日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9月1日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截图；同时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磋商；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附件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供应商名称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供应商声明**

致： 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 周至县农业科学技术试验站2023年苏陕合作资金危桥改造项目 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工作，并郑重声明：

1、我方接受贵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2、我磋商单位无联合体磋商。

3、我单位与采购人无任何利害关系。

4、我方相信贵方的磋商结果是公正、合法的，无论我方中标还是落标，我方将毫无异议地接受这一结果。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文件第3章《评审办法和标准》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5章《采购需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

**附件1：**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签订时间**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 毕业 时间 | 年 月 日 | |
| 从事本专业年限 | |  | |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 | |  | |
| 执业证书名称 | |  | | 职 称 | | |  | |
| 主 要 经 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或资格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 历 | 专业 | 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相关人员的职称证或资格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投标单位为中小企业，须按格式逐项填写。**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符合以上规定的供应商填写，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